

#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19〕27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护理、医技、 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

2019年3月4日

# 厦门大学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卫生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地方及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综合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师德师风、医疗技术水平及教学科研能力。

**第三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全面考核、总量控制、按岗聘任”的原则，确保聘任工作有利于中青年医疗骨干、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和我校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附属翔安医院、校医院等单位从事临床护理、医技、药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卫生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工作的医学院护理、检验、药学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仅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护理人员须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已登记注册。物理师参照医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执行。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主任护(技、药)师、副主任护(技、药)师、主管护(技、药)师、护(技、

药)师, 职务等级分别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总体比例结构根据学校岗位设置要求并结合各单位实际确定。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依据前款规定, 结合岗位情况进行综合考量, 择优聘任。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申报条件仅表明申报资格, 不代表一定获得聘任。

**第七条** 应聘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能够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能够结合岗位需要, 积极、认真地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医学继续教育, 并运用于工作实践。

**第八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思想政治与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 任现职期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当年度不得申报外, 还应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情节严重的取消已聘职务:

1. 年度或聘期考核获得一次基本合格以下结果, 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警告处分, 延迟 1 年申报。

2. 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延迟 3 年申报。

3. 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延迟 5 年申报。

4. 凡未如实申报, 或出现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况, 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医德、师德行为的, 一经发现并核实, 取消申报资格或取消已聘职务。

**第九条** 高级职务应聘者应具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 能解决

和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性、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能指导和培养本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应聘者在任现职期间每年度继续教育学分应达国家要求。

### **第十一条 主任护（技、药）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任职年限要求：**受聘副主任护（技、药）师职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医疗工作量要求：**聘期内平均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0 周，其中晋升主任护师应独立承担专科护理业务查房工作，每年进行专科护理业务查房 10 次以上。

#### **4. 业绩能力要求：**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最新理论和技术动态，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技能和相关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本学科复杂和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2）作为主要学术骨干，积极组织和参加本专业领域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结合本专业学科特点，聘期内进行院级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

（3）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试和面试，成绩达良好。

（4）在本专业领域二类以上核心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或通讯作者，下同），或发表本专业三区以上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按照医疗系列科研考核测评标准（附件 1，下同），加权后科研总分须达到的最低积分标准为：申报主任护

师职务达 300 分；申报主任技师职务达 400 分；申报主任药师职务达 500 分。

(5) 申报主任技师，须主持院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院级，含横向课题），其中主要从事实验室工作的，还须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工作的，还须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申报主任护师、主任药师，须主持院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院级，含横向课题），或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第十二条 副主任护（技、药）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任职年限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后，受聘主管护（技、药）师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主管护（技、药）师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3. 医疗工作量要求：**聘期内平均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0 周，其中晋升副主任护师应能承担专科护理业务查房工作，在临床一线值夜班每年 30 次以上，特殊岗位和科室，经单位聘委会研究同意，可给予减免。

**4. 业绩能力要求：**

(1)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新动态，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成绩较为显著。

(2) 作为学术骨干，能圆满完成科室的教学、医疗、科研工

作，业绩考核优良。同时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每年进行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3) 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试和面试，成绩达良好。

(4) 在本专业领域二类以上核心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本专业三区以上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按照医疗系列科研考核测评标准，加权后科研总分须达到的最低积分标准为：申报副主任药师职务达 200 分；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人员申报副主任技师职务达 150 分；申报副主任护师职务及临床医技科室人员申报副主任技师职务达 120 分。

(5) 主要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人员申报副主任技师，须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第十三条 主管护（技、药）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任职年限要求：**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护（技、药）师职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受聘护（技、药）师职务后，获得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本科学历的，受聘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医疗工作量要求：**医疗工作量要求由附属医院核定。

**4. 业绩能力要求：**

(1)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新动态，运用专业知识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

(2) 圆满完成科室交给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量，业绩考核称职。具有指导和培养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 **第十四条 护（技、药）师申报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通过国家护（技、药）师资格考试，取得护（技、药）师资格。

#### **第十五条 卫生专业技术系列转评规定**

1. 凡转系列申报人员，须聘任现职满 1 年，且符合岗位要求和有关规定。

2. 因岗位变动，护理、医技系列之间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应符合现行转评条件外，还须同时符合申报正副主任护（技）师所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以及对科研项目的要求。

3. 护技药中级之间转评或其他系列转评护技药中级，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可申请聘任。

4. 护技药系列之间转评，以及医疗系列转评护技药系列，转评前后聘任年限予以合并计算；其他系列转评护技药系列，聘任年限从转评后算起。

### **第四章 聘任组织**

**第十六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单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单位聘委



会)三级机构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聘委会、单位聘委会的职责及组成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高评委的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高评委的职责：**(1)制订或修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相关条例和细则；(2)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与附属医院共同设定附属医院岗位数；(3)组织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4)负责组建临床专家委员会，并组织临床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5)审议卫生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职务拟聘人选；(6)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高评委下设分学科临床专家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的具体实施；(2)负责对应聘者所属各专业领域医疗业务水平进行评议，并向高评委提出正、副高级职务推荐人选；(3)完成高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组成：**高评委由25位及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高评委委员由校聘委会研究决定，一般应担任主任医(护、技、药)师职务2年以上。高评委委员每届任期3年。

临床专家委员会由7-9位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主任(副主任)人选由高评委主任选定。委员每年由专家库中抽取名单组成，每年调整率在10%-30%之间。入库专家一般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担任主任医师职务2年以上，由所在单位推荐，经遴选确定。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每3年调整1次。

**第十九条** 高评委挂靠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以下简称医学

部），医学部秘书单位兼任高评委秘书单位，负责建立专家库、发布相关通知、接收聘任材料、组织协调高评委及临床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等工作、完成高评委及临床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聘任程序

###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 1. 公布岗位信息

人事处公布聘任岗位信息，明确工作日程安排和具体要求。

#### 2. 个人申请应聘

符合条例规定和要求的个人可以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 3. 资格审查

各单位聘委会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真实性审查，向本单位所有员工公开展示应聘者的材料，并且受理员工对应聘者的专业技术能力发表的评价意见。

#### 4. 同行专家评审

高级职务应聘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代表作送审，其中申报主任护（技、药）师送审 3 篇二类核心以上核心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本专业三区以上 SCI 收录论文，申报副主任护（技、药）师送审 2 篇二类核心以上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本专业三区以上 SCI 收录论文。

各单位聘委会需建立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库。评审结果两年内

有效。凡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为应聘者的专业技术能力、潜力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聘任工作。

已具有和应聘职务完全一致的高级职称职务者，可免于代表作评审。

## 5. 院长提名

院长组织召开单位聘委会，结合学科建设及发展情况、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基层单位（科室等）提交的推荐意见等，对应聘者进行初评，形成院长提名意见，连同提名人选名单、应聘材料等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医院（单位）应当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应聘材料、同行专家评审意见、院长提名意见等。

## 6. 单位党委（党总支）考察

单位党委（党总支）通过函调、实地走访、发表言论审查、与本人谈话等形式，对提名人选的政治表现、意识形态有关情况、遵纪守法及奖惩情况、道德品行及协作精神等进行综合考察，形成思想政治考察意见，并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思想政治考察过程中，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须与提名人选进行面对面谈话。

## 7. 临床专家委员会评议

高级职务应聘者应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核与面试，考核内容及形式包括临床操作、临床业务知识综合测试等。考核与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90分（不含）为良好、60—75分（不含）为合格、不足60分为不合格。考核及面试通过

人选，由临床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出具评议意见并向高评委推荐拟聘人选。

已具有与应聘职务完全一致的职称职务者，可免于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核、面试，及临床专家委员会评议，经院长提名、单位党委（党总支）考察后，由高评委进行审议。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初级职务应聘者，经院长提名、单位党委（党总支）考察、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后，直接提交学校聘委会审批。

### **8. 高评委审议**

高评委结合临床专家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对有关人选的专业技术水平与能力进行最终审查，做出聘任决议，聘任决议在医学部范围内进行公布。

### **9. 学校党委部门审查**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出具的拟聘人员思想政治考察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 **10. 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

学校聘委会对聘任过程进行程序审查，在确认应聘者无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和思想政治考核无异议后，对高评委提交的聘任决议做出批准决定。

经学校聘委会批准确定的人员名单由人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 **11. 确立聘任关系**

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学校或其他主管部门对于确立聘任关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任职资格的程序参照上述聘任程序进行。

### **第二十一条 应届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具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的全日制院校应届毕业生，在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前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执业资格后，可按第十四条规定聘为初级职务；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后，可按第十四条规定聘为中级职务。拟聘人员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相应职务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校急需引进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国内外高水平人才，经高评委及校聘委会研究同意，可予以破格申报或简化聘任程序。

1. 具有执业资格且长期从事护理、医技、药学工作，年度临床工作量、专业能力和水平均已达到主任护（技、药）师或副主任护（技、药）师申报条件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

2.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取得执业资格，获得相关资格证书，并在境外实际从事护理、医技、药学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者或相关教职员工有权向直接负责审议的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提请进行复审。在提出异议时，应聘者或相关教职员工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的异议，各级委员会可以

不予受理。

应聘者或相关教职员工对于各级委员会的复审结果不服的，可根据《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暂行）》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指教育部认可的护理、医技、药学专业或对口专业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以及国家不承认的学历学位不能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级（数）。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医疗、教学、科研业绩的有效期起止时间等参见每年工作通知。

2. 获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满 2 年的申报者，在申报副高级职务时，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取得新的科研成果，评审时以新的科研成果为主。

3.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科研工作实绩考核量化指标体系

### 一、科研工作实绩考核量化指标测评办法

项目类别	权重	评分方法	说 明
科研基金	0.4	$A = (X_1 + \dots + X_n) \times 0.4$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级别基金项目及作者排名得分
学术论著	0.3	$B = (X_1 + \dots + X_n) \times 0.3$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级别论著及作者排名所得分
科技成果	0.3	$C = (X_1 + \dots + X_n) \times 0.3$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级别成果及作者排名所得分
累计总分	$M_{\text{总}} = A+B+C$		

### 二、科研基金

基金项目人员排名以各级科技部门立项的任务合同书为审核依据，立项不资助的项目不计分。同一课题多次获得资助的，计分和定性均以最高级别为准。

1.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总负责人 800 分；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总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600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负责人 300 分。

“97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863”计划重大及重点项目课题、“863”计划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药创制专项、传染病重大专项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及相当级别项目、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卫生行业科研专项基金、卫生部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等：

负责人 400 分、第二 200 分、第三 180 分、第四 150 分、第五 120

分、第六 90 分、第七及以后 50 分。

（以上项目重复排名的，以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下同）。

2. 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 200 分。

3. 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 300 分、第二 150 分、第三 120 分、第四 90 分、第五 60 分。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级别项目、获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负责人 150 分、第二 75 分、第三 60 分、第四 45 分、第五 30 分。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及小额探索项目、教育部基金项目（包括博士点基金、霍英东基金等）、人事部中国博士后基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及博士启动项目、获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下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及卫生部教学改革研究基金及相当级别项目：

负责人 100 分、第二 50 分、第三 40 分、第四 30 分、第五 20 分。

6. 厅局级科研项目、地级市科技局科研项目：

负责人 50 分、第二 25 分、第三 20 分。

7. 获得外校重点实验室开放性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对应厅局级科研项目级别，计 50 分。

8. 横向科研基金、政府指令性课题（以经费列入科研管理部门计划为准）每 1 万元计 1 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加项目研究的实际工作量，分配给课题组成员）。

9. 经国外国家级科研机构批准的项目（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等）



参照本款第 4 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标准计分；经国外有相当学术影响的科研机构批准的科研项目，经医学院科研办认定，参照本款第 5 条省级科研项目标准计分。

10. 厦大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或子任务承担单位获得到经费分为 10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以下等五个档次，其中前三个档次包括前五完成人，后两个档次包括前三完成人。

(1) 经费  $\geq 1000$  万元：负责人 400 分、第二 250 分、第三 120 分、第四 90 分、第五 60 分；

(2)  $500 \text{ 万元} \leq \text{经费} < 1000 \text{ 万元}$ ：负责人 300 分、第二 150 分、第三 75 分、第四 50 分、第五 30 分；

(3)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经费} < 500 \text{ 万元}$ ：负责人 200 分、第二 100 分、第三 50 分、第四 35 分、第五 20 分；

(4)  $50 \text{ 万元} \leq \text{经费} < 100 \text{ 万元}$ ：负责人 100 分、第二 50 分、第三 30 分；

(5) 经费  $< 50$  万元：负责人 50 分、第二 25 分、第三 20 分。

### 三、学术论著

#### 1. 学术论文：

(1)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被 SCI 收录学术期刊		论文	论文摘登	论文摘要
SCI IF	20.0 以上	800 分	400 分	160 分
	15.0 以上	700 分	350 分	140 分
	10.0 以上	600 分	300 分	120 分

	5.0 以上	500 分	250 分	100 分
	3.0 以上	400 分	200 分	80 分
	1.0 以上	300 分	150 分	60 分
	1.0 以下 (不含)	200 分	100 分	40 分

以上为第一作者计分标准。其他作者按排名先后依次为第一作者分数的 50%、40%、30%、20%。被 SCI 收录但无 IF 值的第一作者论文计 100 分。SCI IF 值公布后，如有增补或调整，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情报检索机构确认后，经核准按规定计分。

(2) 在国外学术期刊（含增刊、论文专辑等）公开发表，未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 100 分计分。

(3) 国内期刊（以 2013 年中国科技期刊 CSCD 被引频次排行表为准）

①被引频次前 50 名期刊：

论文 200 分，论文摘登 100 分，论文摘要 40 分。

②被引频次 51 名至 100 名期刊：

论文 150 分，论文摘登 75 分，论文摘要 30 分。

③被引频次 101 名至 300 名期刊以及被引频次 300 名后，由我校主办的期刊，第一作者论文计 100 分，论文摘登计 50 分，论文摘要计 20 分。

被引频次 300 名后，全国性一级学会以及中国医师协会主办的“中华”、“中国”系列期刊，按 2009 年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

心版)》(SJCR)期刊影响因子数值计分。凡期刊影响因子为 0.35 以上的,第一作者论文计 100 分,论文摘登计 50 分,论文摘要计 20 分。

对个别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的“中华”“中国”系列期刊,由于学科等特殊原因,未能列入上述收录范围的,经专家论证,该杂志确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有影响的刊物,可由医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后,参照本标准计分。

④未列入第③条收录范围,被引频次 300 名后的国内期刊,第一作者论文计 50 分,论文摘登计 25 分,论文摘要计 10 分。

(4)在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作者排名计分至第五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计算至第三作者;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算至第二作者,论文摘登、论文摘要计算至第一作者。

(5)在国内医学专业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按正刊计分标准折半计分;国内以各种形式出版的论文集、专辑、特刊等均不予计分。

(6)在本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并发表在本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均可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中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的,通讯作者本人应为实际排名第一作者的指导老师,或为该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二按第一作者计分的,其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毕业论文一致。

(7)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中标注“共同第一作者”、“并列

第一作者”或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相同贡献”等字眼的作者均按实际排名计分。

对公开发表被 SCI 收录的论文，作者署名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或与第一作者“共同（同等、相同）贡献”等字眼，视为第一作者计分的问题，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凡被 SCI 增刊收录的论文；被 SCI 正刊收录，IF 值 < 1.0 以下的论文；被 SCI 刊物收录的论文摘登（摘要）均按作者实际排名计分。

②被 SCI 正刊收录的论文， $1.0 \leq \text{IF 值} < 5.0$  的，除实际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外，有以上标注并排序靠前的另一名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 $5.0 \leq \text{IF 值} < 10.0$  的，除实际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外，有以上标注并排序靠前的另二名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IF 值  $\geq 10.0$  的，除实际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外，有以上标注并排序靠前的另三名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

（8）“共同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标准 50% 计算。

## 2. 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按本人撰写每千字 2 分计分，其中正、副主编加分标准为：

一般学术专著，主编加 60 分，副主编加 30 分。

获出版社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与获奖学术专著，主编加 150 分，副主编加 75 分。

（2）编写教材（含视听教材、CAI 课件）：

全国统编教材：主编 200 分，编委 80 分，编写 50 分；其他教材：主编 60 分，编委 30 分，编写 15 分；各类校内使用教材，按本人撰写

每千字 1 分计分。

#### 四、科技成果奖（含教学、医疗成果奖）

##### 1. 国家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及以后
一等	1000 分	500 分	400 分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50 分
二等	800 分	400 分	320 分	240 分	160 分	80 分	40 分
三等	600 分	300 分	240 分	180 分	90 分	45 分	20 分

##### 2. 省部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一等	500 分	250 分	200 分	150 分	100 分	50 分
二等	300 分	150 分	120 分	90 分	60 分	30 分
三等	200 分	100 分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与省部级二等奖同等对待。

##### 3. 厅局级（含市科技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一等	150 分	75 分	60 分	45 分	30 分
二等	100 分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三等	5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 4. 校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一等	40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二等	30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三等	20 分	10 分	8 分	6 分	

注：凡重复获奖的，以最高奖计分。

## 五、专利

1.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第一 500 分、第二 250 分、第三 100 分; 获其他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第一 400 分、第二 200 分、第三 80 分;

2.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 250 分、第二 150 分、第三 70 分;

3.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 400 分、第二 200 分、第三 80 分;

4.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 200 分、第二 100 分、第三 50 分。

## 六、新药/械证书

1. 获国家 I 类新药证书: 第一 800 分、第二 450 分、第三 350 分、第四 250 分、第五 150 分、第六 80、第七及以后 40 分; 其他新药证书: 第一 500 分、第二 300 分、第三 180 分、第四 90 分、第五 50 分、第六 30 分 (人员名单由负责完成的课题组提交, 下同);

2. I 类新药临床批件: 第一 400 分、第二 250 分、第三 160 分、第四 80 分、第五 40 分、第六 20; 其他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第一 200 分、第二 130 分、第三 70 分、第四 35 分、第五 15 分;

3. 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第一 200 分、第二 130 分、第三 70 分、第四 35 分、第五 15 分; 其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第一 100 分、第二 60 分、第三 30 分、第四 20 分、第五 10 分。

## 七、社会科技奖励

按照获得的奖励资金计算:

1. 团队或项目获奖：奖金 $\geq$ 100万元（第一800分、第二500分、第三300分、第四200分、第五100分、第六50分）；50万元 $\leq$ 奖金 $<$ 100万元（第一600分、第二400分、第三240分、第四120分、第五70分、第六40分）；20万元 $\leq$ 奖金 $<$ 50万元（第一300分、第二200分、第三120分、第四80分、第五60分）；奖金 $<$ 20万元（第一200分、第二100分、第三70分、第四50分、第五30分）；

2. 个人获奖：奖金 $\geq$ 100万元：1000分；50万元 $\leq$ 奖金 $<$ 100万元：800分；20万元 $\leq$ 奖金 $<$ 50万元：600分；奖金 $<$ 20万以下：400分。